

安徽建筑大学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形式审查明细表

注：本表请双面复印，填写字迹工整；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本表与申请书一同上交学院，各单位根据本表逐条审核申请书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与申请书共同报送学校审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代码 1
所在学院	姓名	工号
1	<p>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p> <p>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p> <p>3. 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3 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p> <p>4.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含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承担（含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参与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p> <p>5. 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22 年（含）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总数范围，2023 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总数范围。</p> <p>6. 2023 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不计入限项。</p> <p>7. 人才计划项目互斥：杰青：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在同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杰青。优青：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青。</p> <p>8. 优青、杰青、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原创探索类、基础科学中心和创新研究群体等项目特殊要求见指南。</p> <p>9.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具体要求见指南。</p> <p>10. 同时还有很多其他限项规则，请认真查阅指南。</p> <p>*若申报书中有超项人员，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时候，申报系统会提示（仅针对二代身份证）。</p>	
2	<p>★特别注意：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p>	
3	<p>文本检查：</p> <p>*请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申请书最终稿（水印为“NSFC 2023”）；</p> <p>*暂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待项目批准后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必须与电子版版本号一致；签字和盖章页最好单面打印；申请书和必要附件装订一起（建议简单装订，左侧两个钉）一式 1 份。</p> <p>*附件：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指南》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交的纸质原件等附件纸质文件；</p>	
4	<p>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资助范围；</p> <p>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所附申请代码，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面上项目各学科方向提出的不予受理范围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项目，请务必留意。</p>	
5	<p>管理科学部：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p> <p>2、作为申请人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p>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6	<p>★ 更新和维护个人信息；</p> <p>★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按要求填写；</p> <p>★ 申请书封面填表日期应在申报时间范围内。</p> <p>★ “国别或地区”必填，“主要研究领域”必填。</p> <p>“合作研究单位信息”是否填写：境外单位不填写；项目成员有国内其他单位人员，均视为有合作单位，在“合作研究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单位名称且单位名称前后一致。</p>	
7	<p>研究期限：</p> <p>*青年科学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面上：2024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重点：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优秀青年科学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p>	
8	<p>申请人、主要参与者（不再列入学生）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统计部分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p>	
9	<p>申请人工作单位：从系统中选择二级单位（规范单位名称）如：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p>	
10	<p>★全面调整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代码应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p>	
11	<p>★申请人应当依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p> <p>★经费包干制（杰青、优青、青年）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p> <p>★经费预算制项目只填报直接费用部分，且强度符合指南规定。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并在预算表中明确需要划拨合作单位的经费数。</p> <p>★预算表和预算说明必须经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p>	

12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均需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选择的理由（800字以内）。
报告正文部分	
13	务必从系统下载 2023 年模版，正文中的蓝色撰写提纲不得删减。
14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15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时间连续。预期成果不要缺失。
16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资助机构、项目类别、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17	<p>★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已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p> <p>★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中，研究生、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阶段导师姓名务必填写，学习和工作简历时间应连续，相应职称/职务/所在单位信息应务必真实准确。</p> <p>★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p> <p>★特别注意：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18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
签字和盖章页（签字要与印刷体一致，可辨识且没有错别字，避免不认可或与印刷体不一致的“个性签名”） 人员信息页与单位信息页（共 2 页）	
19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 （决不能代签，否则后果自负）。境外人员无法签字则须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亲自签字的 知情同意书 做附件。注意：知情同意书上的签名应与参与人信息表、签字页中的姓名保持一致。
20	★ 合作单位公章 （红章，彩色打印无效；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 二级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 ，无合作单位者除外。合作单位公章与简表页合作单位信息一致）。
附件	
21	★ 同行专家推荐信 ：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需有 2 位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同行专家推荐信 ，推荐者亲笔签字，并注明单位（盖章）、专业。请在在职读博和刚录取的博士生一定注意。
22	★ 导师同意函 ：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项目时提供 导师同意函 ，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千万不能隐瞒在读情况 ）。
23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 在职 博士生申请人 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24	管理科学部 ：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3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
25	如项目申请涉及 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 （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已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已上传扫描件）。
26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在附件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27	其他附件（论文等）。_____
其它注意事项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封面填表日期应当在项目申报期间。 ◆ 每个项目可以“在线”提出不超过 3 个建议回避的专家名单（谨慎选择）。 ◆ 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项目时，无需提供单位承诺函，立项后不能变更依托单位；青年基金无参与者。

申请人承诺：

我已阅读《条例》和《2023 年度项目指南》，所申报内容符合《条例》规定和《2023 年度项目指南》的范围，**恪守科研诚信**，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且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保证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经费预算已通过科研审核系统审核。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查意见：

已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师德师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照自查表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科研秘书签字（盖章）：

院领导签字（盖章）：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